

# 協同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5.2.24 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對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(三) 國語朗讀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 (五) 作文  
(六) 寫字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 (八) 台灣台語字音字形 (九) 四格漫畫

三、參賽組別：(一)高中組:國三 5-10 班、高一、高二 (二)國中組:國一、國二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每班各項目推派一人參加，由各班導師會同國文科任課教師遴選之。  
(二)國一除了各項推派一人參加外，尚可由種子選手再推派一人參加。(種子選手定義是國小高年級參加縣市級得特優者)

五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學生請依規定的集合報到時間入場，逾集合報到時間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以棄權論。  
(二)演說、朗讀的先後順序，統一由教務處代表抽籤排定。  
(三)演說及朗讀比賽項目，參賽學生需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，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。  
(四)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間內給予公假辦理。  
(五)參加作文、寫字、漫畫的同學請自備比賽用具(文具)，學校僅提供稿紙、宣紙、圖畫紙。

六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
-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3 篇題目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出 1 篇題目上台演說。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，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必完全比照，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。  
(1)演說時間①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②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  
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老師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 國語朗讀：  
(1)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  
(2)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6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：語體文為題材，3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五) 作文：  
1.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 
2.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 
3.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 
4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六) 寫字：  
1.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  
2.字之大小：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
-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：  
1.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(共 2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 
2.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 
3.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- (八) 台灣台語字音字形：  
1.漢字書寫標音 100 字、標音書寫漢字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 
2.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。  
3.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- (九) 四格漫畫：主題當場公佈。

## 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 (一) 國語演說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
1. 內容完整: 內容切合主題, 演繹完整, 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: 口齒清晰流暢, 語音正確, 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: 思維創新,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: 態度從容, 表情自然, 侃侃而談, 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: 演說生動,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 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問答: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7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三) 朗讀: (國語、臺灣台語)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\*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### (四) 作文:

1. 內容與結構: 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: 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: 占 10%。

### (五) 寫字:

1. 筆法: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: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### (六) 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 八、各項競賽時限:

- (一) 國語演說: 1. 國中學生組,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 2. 高中學生組, 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: 1. 國中學生組,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2. 高中學生組,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三) 國語朗讀: 每人限 4 分鐘
-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: 每人限 3 分鐘。
- (五) 作文: 90 分鐘。
- (六) 寫字: 50 分鐘。
-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: 10 分鐘。
- (八) 台灣台語字音字形: 15 分鐘。
- (九) 四格漫畫: 120 分鐘。

## 九、評判人員: 請本校國文科、藝能科、社會科及相關教師擔任之。

## 十、報名表繳交期限: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放學以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繳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 十一、比賽日期: 四格漫畫、寫字項目訂於 115 年 3 月 26 日(四)比賽, 其他項目訂於 115 年 4 月 9、10 日(週四、五)舉辦。

## 十二、錄取名額獎勵:

1. 高中組: 每項各錄取數名(6 名為上限)。
2. 國中組: 每項各錄取數名(6 名為上限)。
3. 每組各項前一、二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4. 若各組參加人數五人以上八人以下, 只取前三名; 若不足五人, 即不舉辦該項競賽。

## 十三、請總務處協助比賽場地佈置及照相。

## 十四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